

右江民族医学院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

关于开展 2021 年秋季学期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师评学办法》（右医教字[2014]）24号）规定，本学期教师评学工作于11月开始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师评学时间

乘方教务系统“教师评学”功能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2月28日开放，请各授课教师在结课后48小时内完成个人的教师评学工作。

二、评学对象

本学期有授课任务的专、兼职教师。

三、评学方式

教师登录“乘方教务系统”电脑端，在教务系统“桌面”左侧的导航栏中，点击进入“评价工作”的“教师评学”模块，即可进入个人评学工作的主页面，具体操作见附件1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授课教师个人

1. 理论授课教师对所授课的班级进行评学（除合班授课外）；
2. 实验课（见习课）带教教师对所授课的实验组（见习组）

进行评学工作；

3. 体育课、外语课等重新编班的课程的任课教师需要进行评学。

4. 请各任课教师应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对授课班级进行各项指标的等级评价，并针对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给出评语和建议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教师评学工作，认真组织所有专、兼职任课教师按要求开展网上评学工作。教学科/教学部负责人登陆乘方教务系统查看本学院（部）教师评学结果，以便督促有评学任务的教师按时完成评学工作，具体查询操作见附件2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联系，联系人：韦老师或麦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6-2805561。

- 附件：1. 乘方教务系统教师评学操作流程（教师个人操作）
2. 教师评学结果查询操作流程（教学管理人员操作）

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

2021年11月17日

